

烟台加强生猪屠宰企业规范化管理

杜绝一切病害肉、注水肉上市

生猪屠宰,也将实现“标准化”。近日,从烟台市政府办公室传来消息,本月起,烟台我市正式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屠宰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企业规范化管理,杜绝病害肉、注水肉上市,确保出厂(场)肉品合格率100%,并力争用2至3年的时间,使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100%,机械化屠宰生猪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100%,品牌肉市场占有率达到90%,私屠滥宰现象从根本上得到遏制。

定点屠宰资格明年完成审核

今后,生猪屠宰企业将实行规范化建设。意见要求,烟台各县市区必须科学合理制定生猪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加快辖区内现有生猪屠宰厂(场)的整合,确保整合后的屠宰厂(场)数量符合要求。加强对生猪屠宰厂(场)的升级改造,确

保其在屠宰加工、肉品品质检验、冷链设施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严格生猪屠宰企业行业准入,今后新设置的屠宰企业必须达到机械化标准。鼓励、支持生猪屠宰企业加快配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从源头上提高猪肉产品质量。烟台各县市区2014年12月底前,将生猪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市畜牧局;2015年1季度前,全面完成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全面推行生猪屠宰企业监管派驻制度。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畜牧行政管理部门派驻专门人员实行驻厂(场)监管,原则上每个企业派驻的监管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派驻监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停食静养、屠宰同步检验、肉品出厂(场)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无害化处理等肉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做到各项

台账记录规范完整,严禁未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不合格的猪肉产品出厂(场);及时严厉查处企业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机械化生产产品可跨县市区流通

对于私屠滥宰的监管,也将更加严格。烟台市将定期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制售病死病害猪肉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加大对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制售注水肉和病死病害猪肉等高发区域、重点企业等的监控力度,开展重点盯防、集中整治、坚决打击。畜牧、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形成整治合力,确保整治行动效果。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坚决查处。

完善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进一步规范生猪产品流通秩序,机械化生猪屠宰厂(场)生产的产品可以跨县市区流通;外地生猪屠宰厂(场)进入烟台市销售生猪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另外,烟台市将建立并实施“黑名单”制度,公布失信屠宰企业名单,促进行业自律。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生猪屠宰管理举报投诉电话,规范受理程序,完善监督制度,确保群众反映的肉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有效查处。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意见提出,市、县两级要建立生猪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现对猪肉产销环节全过程的监管,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今后,相关部门责任进一步得到落实。根据要求,畜牧部门全面

负责全市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将生猪屠宰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足额配套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猪肉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环保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抗拒执法检查的行为,对生猪屠宰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今后,市、县两级还将充实生猪屠宰监管力量,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装备,为生猪屠宰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定期举办生猪屠宰监管工作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和监管能力。(烟台日报)



老人乐享“日间照料”

金海世家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活动室内,老人们在一起欢快地唱歌。今年下半年开始运营的这家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目前已有会员1500多名,老年艺术团体30多个,是淄博市探索居家养老、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职能的成功模式。成立这样的日间照料中心,对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丰富精神世界、快乐安享晚年发挥了积极作用。(淄博日报)

聊城取水计量实现远程监控

覆盖80%的重点取水户

近日,随着聊城东昌府区及莘县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分部顺利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聊城市第二批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全部通过验收并移交投入使用。

为切实提高聊城市水资源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今年6月份,聊城市水利

局在全市大力实施了水资源远程在线监控再建工作。本期项目在市直、东昌府区、开发区、临清、冠县、茌平、莘县分别管理的41家重点取水户112处取水点安装了远程水量监控系统,新设6个监控中心、32个监控分中心,年监测取水量3100万立

方米。该系统可实现对取用水户取水量自动实时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和查询,为水资源管理工作和水资源费征收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数据基础和支持平台。

截至目前,聊城市共实施了二批水资源远程监测设备的安装,共计对93家重

点取水户263处取水口实现了远程水量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占重点取水户的80%以上,远程在线监测水量达到1.2亿立方米/年,占全市全部工业用水量的70%以上,大大提高了全市水资源管理的工作效率。

(聊城日报)

泰安开展校车安全整治行动

发现校车“带病”上路可举报

学生用车安全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近日,从泰安公安交警部门获悉,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从现在至明年3月底,泰安市将开展学生用车安全整治行动,严查“带病车”上路,查处无运营资质“黑车”,同时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部署,泰安市也将开展校车安全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全面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抓好校车准入

源头控制,加大校车运营监管力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运营车辆;进一步完善校车运行沿线道路、学校道路和相关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强化查处无运营资质的“黑车”;加强技术检测和质量把关,严禁“带病车”上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校车安全行车常识的宣传教育,加大校车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建立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意识,自觉监督举

报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据泰安公安交警部门介绍,为了加强对学生用车的监管,泰安市交警部门曾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泰城中小学校、幼儿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将严查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民警在执勤中,也曾查处违法改装车辆,装载学生的违法车辆。

据泰安交警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在校车安全整治中,

校车未按规定喷涂校车标志、校车超速、超员、酒后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搭载学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都在整治之列。泰安交警部门还将重点加强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以及校园周边道路、校车运行路线的检查力度,对于违法校车将予以查处,对于校车违法行为将给予曝光。

(泰山晚报)

济宁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据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市房产管理局局长仲爱华透露,济宁市将很快出台《济宁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办法》,该办法出台后,部分市民摇号申请到的经适房上市交易将有法可循,填补了此前济宁市没有经适房上市交易相关政策依据的空白,保障市民的利益。另外,济宁市还将出台《济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以及“公廉并轨”实施办法,不断充实完善济宁市住房保障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适房购买满5年可以上市交易。目前,济宁市已经有部分经济适用房满足了这一条件。为了规范上市交易行为,济南、烟台、威海、青岛、临沂等市已出台了上市交易办法。比如临沂于今年8月1日起实施了《上市交易办法》。《办法》明确,签订购房合同满5年并取得完全产权的经适房可上市交易,不过经适房住户还需缴纳一定比例的土地收益等价款。符合条件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根据经济适用房周边同地段同结构类似商品房销售均价,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应补缴的土地收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价款。“济宁市保障住房类别结构得到了不断调整和优化。”仲爱华介绍说,目前,济宁市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适量建设廉租住房、严格控制经济适用房,把公共租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中之重,解决好新就业职工、新毕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有序推进廉租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今年,省下达济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增公共租赁住房4000套,新增租赁补贴460户。截至目前,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15个,开工建设4829套,完成年度任务的120.73%,新增租赁补贴476户,完成年度任务的103.48%,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3710套,完成年度任务的123.67%,全面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济宁晚报)

济南

严厉打击非法“卫星锅”

济南市将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卫星锅”。这是从近日召开的济南市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据了解,济南市将在全市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从五个方面做好该项工作。一是以集贸市场、社区广场、交通物流、流动商贩、网络营销等为重点,严查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二是以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店档商超等消费娱乐场所为重点,严查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三是以行政区划接合部、城乡接合部、交通要道周边等特殊区域为重点,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以居民小区、乡镇农村、繁华街区为重点,严查私自安装接收行为;五是以查处“黑窝点”为重点,严厉打击地下非法生产、销售行为。(济南日报)